

在北區興建大型綜合文娛中心

立法會當值議員劉江華議員(召集人)、田北俊議員、劉慧卿議員及鄭家富議員曾於 2004 年 7 月 20 日與北區區議會議員及政府當局會晤，就多項與北區有關的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就有關在北區興建大型綜合文娛中心的要求。當日與會的政府代表表示，政府當局現時並沒有訂定有關興建北區大型綜合文娛中心的時間表，但承諾會向局方反映北區區議會要求加快興建該文娛中心一事。

2. 立法會申訴部其後於 2004 年 10 月 28 日接獲政府當局的回覆函件。信件的內容簡括如下：

- (a) 由於透過“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發展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尚屬起步階段，民政事務局會審慎考慮個別計劃的提案，視乎工程的需要和迫切性、是否適合引入私營機構參與發展，以及市場的吸納能力等因素，再行策劃個別工程的推行方式和其他細節；及
- (b) 就興建北區大型綜合文娛中心的提案，政府未有發展時間表。民政事務局現時並無進一步的資料提供，然而，民政事務局定當適時向區議會和立法會秘書處匯報是項建議的進展。

(註：“在北區興建大型綜合文娛中心”一事曾於立法會議員與北區區議會議員於 2004 年 5 月 27 日舉行的會議席上討論。與會的立法會議員同意把有關興建文娛設施的政策事宜轉交民政事務委員會跟進。)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05 年 3 月 16 日